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牌(批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7062025GG00185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二维码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大学士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烘焙类糕点-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项目代码		2502-320722-89-01-459296									
用地位置		新浦工业园久兴路东、纬三路北									
规划条件控制											
		层数		高度(m)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建筑面积(m²)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地上容积率	地下容积率	地上建筑密度	地下建筑密度	计容建筑面积
1	厂房	厂房	2	0	10.2	0	65.41	0	65.41	0	6817.92
2	研发楼	研发楼	3	0	12.6	0	592.32	592.32	0	0	592.32
3	办公楼	办公楼	3	1	12.6	4.3	922.88	588.48	334.40	0	588.48
合计							5873.36	5538.96	334.40	7998.72	
备注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2、场地开挖应取得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部门的意见，项目实施时应充分考虑打桩、基坑开挖等对周边已有建筑的影响，确保周边现状建筑安全。 3、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进行规划批后公示，并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在开工前持批后公示材料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建设。 4、请至江苏政务服务网查看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项，及时按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上传工作。 以下空白									
附件		施工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本证发证机关为市、县、区人民政府，本证的监督管理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7664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58.36
3	计容面积	平方米	7998.72
4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3807.68
5	容积率		1.044
6	建筑密度	%	49.68%
7	绿地率	%	6.6%
8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9 (0.31辆/百平米)
9	非机动车位	辆	16 (0.4辆/职工)
1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比例	%	5.20%(含研发)
1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面比例	%	9.71%(15%)
12	研发建面比例	%	9.77%(15%)



监督电话：81888996(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81888570(高新区行政审批局)